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江柏均即陳雯限定繼承人

江采蓉即陳雯限定繼承人

江信威即陳雯限定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江柏均即陳雯限定繼承人、江采蓉即陳雯限定繼承人、江信威即陳雯限定繼承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雯所得遺產範圍內，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債權金額，及依其各利率起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2,2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；又本件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5日止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
01 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（本院114年度司
02 促字第2333號卷【下稱本院司促卷】第7頁）後，尚應補繳12,81
03 7元，並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4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12,817
05 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3 書記官 宋姿萱

14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一：

02 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03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36,991	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4.21%	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 內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
2	203,566	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7%	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 內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
3	611,479	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9.9%	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 113年10月12日止，按前 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04 附表二：

05 (單位：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06 (時間：民國【年、月、日】)

07

編號	項目	計算 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 基數 (以分數為 表示,單位 為年)	年息 (%)	金額
1	本金						136,991
2	利息	136,991	112/12/17	114/3/5	1+79/365	4.21	7,016
3	違約金 (逾期在六 個月內者)	136,991	113/1/16	113/7/15	182/365	0.421	288
4	違約金 (逾期超過 六個月者)	136,991	113/7/16	114/3/5	233/365	0.842	736
5	本金						203,566
6	利息	203,566	113/1/9	114/3/5	1+56/365	4.7	11,036
7	違約金	203,566	113/1/10	113/7/9	182/365	0.47	477

(續上頁)

01

	(逾期在六個月內者)						
8	違約金 (逾期超過六個月者)	203,566	113/7/10	114/3/5	239/365	0.94	1,253
9	本金						611,479
10	利息	611,479	113/9/15	114/3/5	172/365	9.9	28,527
11	違約金	611,479	113/9/15	113/10/12	28/365	1.98	929
	合計	1,002,298元(即編號1至編號11金額相加)					